

别让税费**拖**累你——

企业合理节税 案例分析

主编◎姬 晶 廖 奎

节税 (Tax savings)，是指纳税人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对经营活动的事先筹划与安排，进行纳税方案的优化选择，以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获得正当的税收利益的行为。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策划编辑◎蔡伟莉
封面设计◎博文

本书以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为依据，从纳税人计税、税收优惠、合理节税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对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纳税筹划。并且精编了上百个税收筹划案例，每个案例都配有分析点评，以利于读者举一反三，不断提高税收筹划实践能力。为纳税人心悦诚服接受纳税及税务机关执行税收政策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所以，本书既是所得税征税理论的应用，更是所得税征管实践经验的总结。

建议上架 / 财经类

ISBN 978-7-5429-2382-0



9 787542 923820 >

定价：36.00元



优秀财务人员攻略

别让税费^拖累你——

企业合理节税 案例分析



主编◎姬晶 廖奎

节税 (Tax savings)，是指纳税人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对经营活动的事先筹划与安排，进行纳税方案的优化选择，以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获得正当的税收利益的行为。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别让税费拖累你:企业合理节税案例分析/姬晶,廖奎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8

(优秀财务人员攻略)

ISBN 978-7-5429-2382-0

I. 别… II. ①姬…②廖…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555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张 蕾

别让税费拖累你——企业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7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82-0/F·2082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节税 (tax saving) 也称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税务筹划、纳税筹划, 是指纳税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 通过对经营活动的事先筹划与安排, 进行纳税方案的优化选择, 以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 获得正当的税收利益的行为。节税是完全合法的, 甚至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偷税 (tax evasion) 也称逃税, 一般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 以欺骗、隐瞒等手段, 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偷税是一种非法行为, 是以非法手段减轻纳税义务。避税 (tax avoidance), 一般是指纳税人以不违反税法规定为前提而减少纳税义务的行为。通常是纳税人利用税法中的某些漏洞或缺陷, 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因而它并不违法。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由于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 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时往往片面突出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而忽略了纳税人应享有的一些基本权利。这导致纳税人不了解自身本应享有的权利, 没有及时维护自身利益, 或者由于不了解享有的基本权利, 采取非法的手段牟取非法利益, 最终造成国家和个人更大的利益损失。因此, 随着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的逐步发展与完善, 我们在强调纳税人各项纳税义务的同时, 也应逐步重视对纳税人基本权利的保护, 只有这样, 才能有利于依法治税。作为广大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税收筹划, 目前我国实践不理想的原因既有政府方面的因素, 也有纳税人方面的因素。为了进一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规范合理节税活动, 必须尽快通过有关立法明确合理节税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正确宣传合理节税, 全面正确认识合理节税并正视合理节税的风险性; 纳税人必须了解合理节税理论与实践的差异, 密切关注税收法律的变化, 树立正确的节税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颁布之后，企业所得税法计算过程中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的选择等重要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变。另外，2006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开始实施，该条例明确提出了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五种情形，特别是增加了“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规定，可以说是迈出了全民纳税申报的关键一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有了很大的提高，大部分高收入人群需要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个人纳税申报，如何做到个人所得税的最优筹划，既不违反税法规定，又可以保证个人财产最大化成了很多人面临的现实问题。

本书侧重于实务，以所得税税收政策为依据，从纳税人、计税依据、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税收征收管理等方面对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合理节税，为纳税人心悦诚服接受税收管理、税务机关有理有据执行税收政策提供了很好的依据。本书还从税种角度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纳税筹划，精编了上百个合理节税案例，每个案例都配有分析点评，以利于读者举一反三，不断提高税收筹划实践能力。所以，本书既是所得税征税理论的应用，更是所得税征管实践经验的总结。

本书既是一本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财税专业以及经济管理及MBA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参考书，也是广大企业纳税人、中介机构以及税务机关的学习、培训理想参考书。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并汲取了国内外专家、教授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写这样的案例分析有一定难度，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欠妥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2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3
第二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要素	4
	一、纳税义务人	4
	二、征税对象	5
	三、所得来源的确定	6
	四、税率	6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8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税务处理	18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合理节税与案例分析	24
第二节	存货计价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31
	一、存货计价的税务处理	31
	二、存货计价的合理节税以及案例分析	3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37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	37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39
第四节	预缴所得税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41
第五节	转让定价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43
	一、转让定价的合理节税概述	43
	二、转让定价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52
第六节	外币业务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57
	一、外币业务的合理节税概述	57
	二、外币业务的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59
第七节	企业合并、兼并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61
	一、企业合并、兼并的合理节税概述	61
	二、企业合并、兼并的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65
第八节	改变会计方法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72
	一、改变会计方法的合理节税概述	72
	二、改变会计方法的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75
第九节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76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6
	二、运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83
第十节	境外纳税额扣除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96
	一、境外纳税额扣除的合理节税概述	96
	二、境外纳税额扣除的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98
第十一节	利用准予扣除项目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01
	一、各种准予扣除项目及其对应纳税额的影响	101
	二、利用准予扣除项目的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108
第十二节	利用亏损结转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27
	一、利用亏损结转的合理节税概述	127
	二、利用亏损结转的合理节税案例分析	130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136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36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36
第二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要素	137
	一、纳税义务人	137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139
	三、征税范围的法律界定	140
	四、计税依据的法律界定	142
	五、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147
	六、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8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74
	一、工资、薪金所得概述	174
	二、税率	176
	三、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四、工资、薪金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77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86
	一、个体工商户所得概述	186
	二、税率	187
	三、个体工商户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188
	四、个体工商户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91
第三节	承包经营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96
	一、承包经营所得概述	196

	二、承包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196
	三、承包经营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97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197
	一、劳务报酬所得概述	197
	二、税率	200
	三、劳务报酬的应纳税额计算	200
	四、劳务报酬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01
第五节	稿酬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05
	一、稿酬所得概述	205
	二、稿酬的应纳税额计算	205
	三、稿酬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06
第六节	特许权使用费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09
	一、特许权使用费概述	209
	二、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税办法	210
	三、特许权使用费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11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12
	一、利息、股息、红利概述	212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217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18
第八节	财产租赁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32
	一、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232
	二、财产租赁所得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34
第九节	财产转让及二手房销售的合理节税及案例分析	243
	一、财产转让及二手房销售概述	243
	二、财产转让及二手房销售所得的合理节税与 案例分析	256
第十节	税前公益、救济性捐赠扣除的合理节税及 案例分析	260
	一、税前公益、救济性捐赠扣除概述	260

	二、捐赠允许扣除的有关规定	262
	三、税前公益、救济性捐赠扣除的合理节税及 案例分析	263
第十一节	利用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进行合理节税	269
	一、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概述	269
	二、利用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的合理节税及 案例分析	271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要素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收。它是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作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应税所得额与企业会计利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会计利润是一个会计核算的概念，其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而应税所得额则是一个税收上的概念，也称为计税利润，即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的计税所得。对所得额的课税最早产生于英国。目前，所得税已经成为诸多国家的主体税种。我国首次提倡对所得额征税是在清朝末年，但是当时并未开征。1936年，国民党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新中国成立后，一直对所得额进行征税，只是征收的形式和方法不同。在1991年4月9日和1993年12月13日，分别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十多年来，这两个法规并行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对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内资企业和外商企业之间在所得税制度方面还不统一，尚需进一步改革。为了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和内、外资企业的税负公平，促进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此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内、外资企业两法并行”的企业所得税制，在原有税收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国际惯例，实现了内、外资企业税收政策的“四个统一”，充分体现了税法的公平性，为内、外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使企业税负更趋合理，更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第一，内、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新税法采用了“登记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相结合的办法，明确界定了居民企业的概念，不再对内、外资企业

区别对待。第二，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新税法将所得税税率规定为 25%，这在国际上是适中偏低的水平，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吸引外商投资。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的税率。第三，统一和规范了税前扣除办法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统一和规范了内、外资企业的税前扣除办法和扣除标准。自此，内、外资企业在工资费用、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费用的扣除方面不再存在差异。第四，统一了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改变了原有单一的区域性税收优惠体制，转向实行更具效率的“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体系，更加关注能够有效提高社会生产的技术水平、提升产业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产业，并在很多方面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提供了较大的灵活性，从而显著提高税收优惠的激励作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增加了一般反避税、防范资本弱化、防范避税地避税、核定程序等反避税条款。在税收监管方面的内容更为详尽，加强了税务机关监管的严密性和监管力度，使税务机关能够有效地规范公司的跨国投资和经营活动，也使税法的实施更为有效和透明，同时也对企业进一步完善投资和经营架构、规避税务风险、提高经济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企业所得税是规范和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重要形式，具有与商品劳务税不一样的性质，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将企业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两大类：居民企业负无限纳税义务，即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所得都要向中国政府交纳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负有限纳税义务，即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政府交纳所得税。

第二，征税对象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课税对象，应纳税所得额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应税收入总额扣除各项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后的余额，而不是依据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出来的利润总额。

第三，征税以量能负担为原则。企业所得税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得多的多缴税，所得少的少缴税，没有所得则不用缴税，充分体现税收的公平负担原则。

第四，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办法。企业所得税以企业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平时分月或分季预缴，年度终了后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二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外，凡在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规定交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这是根据企业纳税义务范围的宽窄进行的分类方法，不同的企业在向中国政府交纳所得税时，纳税义务不同。根据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我国选择了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的双重管辖权标准，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税收利益。

（一）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这里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其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由于我国的一些社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在完成国家事业计划的过程中，开展多种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取得除财政部门的各项拨款、财政部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各项规定收入以外的经营收入，具有经营的特点，应当视同企业纳入征税范围。其中，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

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上述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1）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2）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3）提供劳务的场所。
- （4）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5）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二、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一）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以及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的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



三、所得来源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四、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比例税率简便易行，透明度高，不会因征税而改变企业间收入分配比例，有利于促进效率的提高。现行规定如下：

基本税率为 25%。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低税率为 20%。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但实际征税时适用 10% 的税率。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基本公式为：